

## 墓地加葬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 加葬申請收費及規定

#### (1) 收費：

項目	適用墓地類別	收費
(a) 加葬棺木	普通墓地、乙類墓地	(每副棺木)\$3,600
(b) 加葬骸骨	普通墓地、乙類墓地、丙類墓地、金塔墓地	(每副骸骨)\$1,800
(c) 加葬骨灰	普通墓地、乙類墓地、丙類墓地、金塔墓地	(每份骨灰)\$1,800
(d) 墓地挖掘費	普通墓地、乙類墓地、丙類墓地、金塔墓地	(每次)\$800

- (2) 墓地總面積約為 1200 毫米（闊）乘 2400 毫米（長），墓穴內可用面積不得超過 900 毫米（闊）乘 2,100 毫米（長）。
- (3) 申請人可於認購墓地時，申請加葬骸骨或骨灰與首葬先人已入殮的棺木同時下葬。
- (4) 如屬乙類或丙類墓地的加葬申請，該墓地所剩餘的年期必須為 6 年或以上。
- (5) 加葬申請須由墓地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持證人應先行就有關申請與先人家屬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須親到民政事務處宣誓，確認先人家屬 / 家族成員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及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6) 若持證人已去世，申請人如欲辦理加葬申請，必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申請人應先與先人家屬 / 家族成員協調後，親到華永會配售處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提供原持證人的死亡證，以及申請人及加葬先人與首葬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然後到民政事務處宣誓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再到華永會配售處提交宣誓文件完成申請手續。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7) 若墓地內已葬有棺木，加葬棺木或骸骨前，申請人必須同時申請起回墓地內的先人骨殖，並於該先人被確認為適宜檢拾後，才可進行加葬。申請起回骨殖詳情請參閱「起回骨殖服務簡介」小冊子或華永會網頁。
- (8) 先人的遺骸或骨灰可安葬於墓地內，直至該墓地年期屆滿、或（不論以任何就墓地申請或續期文件上所訂明之墓地年期的任何規定）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sup>1</sup>（請注意：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確保及 / 或促使該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墓地內的遺骸或骨灰掘出及移走，否則華永會有權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骨灰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棺木、蠶蟲或其他容器，以及其上或周圍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持證人同意華永會無需就持證人因政府批地不獲續期而引起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 / 或開支作出任何賠償或其他退款，或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

### 加葬資格

- (9) 加葬於墓地的先人須為該墓地首葬先人的親屬。申請人須提供加葬先人與首葬先人關係的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到民政事務處宣誓，所有加葬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10) 規則第 3 條訂明「親屬」就某人（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c)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或(b)段所提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d) 有關人士的或、(a)至(c)段所提述人士的後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配偶。

### 加葬安排

- (11)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加葬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個月。如涉及起回骨殖工程的加葬骸骨或骨灰申請，加葬許可證有效期則為 80 日。逾期末加葬，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12) 申請人須聘用持牌殮葬商進行加葬棺木，或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加葬骸骨或骨灰，並須於加葬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 / 確認預約，加葬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申請人盡早預約。
- (13) 如加葬骸骨，申請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加葬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辦事處領取許可證，方可遷移骸骨作加葬。
- (14) 進行加葬時，申請人須親到有關墓地現場，出示以下文件正本，才可進行加葬工程：
  - (a) 華永會發出的加葬許可證；及
  - (b) 先人的土葬令或食環署許可證（如加葬棺木）；食環署許可證（如加葬骸骨）。
 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加葬工程。
- (15) 墳場職員會在場監督加葬工程，如發現墓穴內的先人數目或狀況與紀錄不符，墳場職員有權暫停有關工程，待申請人補辦所需手續後，方可繼續進行。
- (16) 如取消加葬申請，申請人必須於加葬先人前及加葬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加葬許可證」，經華永會審批後，已繳付的加葬費用將獲發還。
- (17) 申請人須於先人加葬後起計 12 個月內，聘請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鋪築混凝土地台並建造墓碑。若因延遲鋪築混凝土地台對隔鄰墓地的穩定造成影響，申請人須負上賠償有關墓地維修費用的責任。
- (18) 有關承造或維修墳面的規則，請參閱「建造 / 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

<sup>1</sup>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 2036 年 5 月 17 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

**墓地期滿 / 合約終止及起回骨殖**

- (19) 乙類墓地持證人須於墓地期滿前申請續期，如持證人沒有為有關墓地續期，持證人須於墓地年期屆滿時掘出和移走有關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
- (20) 丙類墓地持證人須於墓地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掘出和移走有關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
- (21) 於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前約 6 個月，華永會會透過最後為華永會所知的郵寄地址，發信予持證人，提醒持證人必須於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掘出和移走有關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
- (22) 若持證人未於墓地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將在該墓地上貼出告示，並根據規則所訂規定，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將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亦會按持證人提供的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
- (23) 若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持證人仍未有與華永會聯絡，華永會將安排從墓地掘出和移走遺骸及骨灰，所有費用將由持證人支付。
- (24) 在墓地年期屆滿日起計的 6 年內，如持證人仍沒有申請領回在有關墓地被掘出和移走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將根據規則所訂規定，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將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將有關的遺骸火化。華永會亦會按持證人提供的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
- (25) 倘若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持證人仍未有與華永會聯絡，華永會將安排有關的遺骸火化，所有費用將由持證人支付。
- (26) **如持證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有任何改變，必須盡快通知華永會，以便華永會通知持證人有關墓地期滿及起回骨殖安排。**
- (27) 乙類墓地續期可由持證人或任何一位親友辦理。除特別批准外，墓地續期只可於墓地期滿前的 6 個月內進行。
- (28) 持證人可申請起回有關墓地內的骨殖，葬回或遷離。如申請遷離首葬先人的遺骸或骨灰，其他安葬於該墓地的遺骸或骨灰須同時遷出，不論墓地的剩餘年期為多少，該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
- (29) 有關起回骨殖詳情，請參閱「起回骨殖服務簡介」小冊子或華永會網頁。

**維修責任**

- (30)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 (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31) 棺木或金塔容器加葬後，因棺木腐爛、泥土沉降等引致墓地下陷及 / 或混凝土土台出現裂縫，須由持證人負上有關墓地的維修責任，若因墓地失修引致隔鄰墓地及華永會設施損毀，持證人亦需承擔有關維修責任。

**其他注意事項**

- (32) 任何人士 (華永會職員及承辦商除外) 不准在墳場範圍內栽種任何植物。若有發現，華永會有權移走該植物而無須預先通知，如該植物生長或移走該植物導致任何責任或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33) 華永會無須對墓地內放置的遺骸、骨灰、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34)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35)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第 623 章) 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36)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7)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38)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9)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墓地加葬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加葬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加葬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已繳付的加葬費用將不會退還。本人須將因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獲加葬的遺骸及骨灰掘出及移走。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將有關的遺骸及骨灰掘出及移走，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有關的遺骸及骨灰掘出，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華永會亦有權安排有關的遺骸火化。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文件只供參考

**華永會資料**

- (1)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電話如下：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 (2) 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 (3) 網址：www.bmcpc.org.hk